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李治平

上列聲請人與陳心盈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對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雖設籍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並未遷移，惟聲請人向該址寄發上開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新城北埔郵局以相對人未領取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上開通知云云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訪查，經該分局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新警刑字第1130013930號函回覆本院略以相對人現仍住居該址，有前揭函附卷可參。是以相對人住所明確，並非行蹤不行無從送達。則本件聲請，尚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